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轉讓環保資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擬將轄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馬蓮台電廠及六盤山電廠五家企業燃煤發電機組的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資產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

一. 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

為對公司現有的存量資產進行優化配置，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提升上市公司股東價值，公司擬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公司（「**蘭州分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包頭鋁業**」）、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東華宇**」）、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鋁寧能**」）馬蓮台電廠及六盤山電廠五家企業燃煤發電機組的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資產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

(二) 履行程序的情況

1.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對《關於公司擬對外轉讓部分環保資產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本議案。
2.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基本信息

本次擬掛牌轉讓的標的資產系蘭州分公司、包頭鋁業、山東華宇、中鋁寧能馬蓮台電廠及六盤山電廠五家企業擁有的燃煤發電機組的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資產。

標的資產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2. 標的資產價值

標的資產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1.92億元。標的資產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3月31日，評估價值約17.59億元。

三.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交易協議將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成交後與受讓方正式簽署，本公司將在正式簽署交易文件後及時披露。

四.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有利於降低公司資本性投入，將環保達標的目標與專業化環保類公司優勢相結合，盤活資產獲得現金流及相應收益，從而提高環保類資產的運行效率。

五.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5月30日